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巨威全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君志

相 對 人 穩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堂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6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61萬元，到期日112年12月15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伊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先前伊負責安排相對人向TOO SAZANKURAK REFINERY（下稱賣方）採購低硫柴

01 油（下稱貨物），並簽訂買賣合約，當賣方收到相對人開立
02 之貨款信用狀後，需依信用狀金額2%開立履約保證予相對
03 人，並安排船運將貨物運送至臺中港，待相對人驗收後，賣
04 方憑信用狀之必要文件押匯取得貨款。伊於112年10月30日
05 與相對人簽訂協議書，為保障相對人上開交易安全，伊同意
06 擔保於相對人開立信用狀予賣方後，賣方會依買賣合約開立
07 貨款2%之履約保證予相對人，若賣方未開立履約保證，伊同
08 意賠償履約保證等額之款項，遂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
09 保。惟相對人開立信用狀後送至收狀銀行印尼滙豐銀行，因
10 該銀行內部政策未進行收狀，賣方及其代表收狀公司確實未
11 收到信用狀，故賣方亦未開立履約保證予相對人，依協議書
12 約定，伊擔保事項並未發生損失，相對人對伊並無債權存
13 在，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5 審卷第11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16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7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並無不合。抗告人固稱其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
19 云云，惟此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核屬實體上
20 法律關係之抗辯，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
21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8 法官 吳佳樺
29 法官 張瓊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